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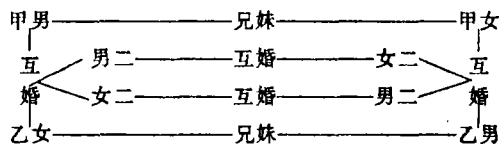
说“姑”、“舅”

○刘志基

“姑”、“舅”二字，今日皆为某种单纯的亲属称谓：“姑”指父亲的姊妹，“舅”指母亲的兄弟。但在古代汉语中，“姑”除指父亲的姊妹外，又为媳妇对婆婆的称呼，《尔雅·释亲》：“妇称夫之母曰姑”；亦是女婿对岳母的称呼，《礼记·坊记》：“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舅”除指母亲的兄弟外，又是媳妇对公公的称呼，“妇称夫之父曰舅”，亦为女婿对岳父的称呼，《三国志·蜀·先主传》：“先主未出时，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辞受帝衣带中密诏，当注曹公。”《注》：“董承，汉灵帝母董太后之侄，于献帝的丈人。盖古无丈人之名，故称之舅也。”

“姑”、“舅”作为亲属称谓的一名多用有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前景。从理论上说，亲属称谓是亲属关系的产物。因此，“姑”、“舅”一名多用的历史，也表明中国古代社会曾具有这样一种常见的亲属关系；对一个丈夫来说，岳父往往就是自己的舅舅，岳母往往就是自己的姑姑；而对一个妻子来说，公公往往就是自己的舅舅，婆婆往往也是自己的姑姑。当然，从文献记载来看，目前还难以找到证明这种亲属关系确曾作为一种制度而普遍存在的信史依据。但尽管如此，却并不能因此而否定这种亲属关系的存在。因为亲属称谓虽然本从相应的亲属制度中产生，但其一旦形成，却可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亲属称谓并不一定同相应的亲属制度相始终。而这种差异最明显最常见的即是亲属称谓的变化往往要落后于亲属关系的变化。“姑”、“舅”这类亲属称谓很可能反映的是中国史前先民的亲属关系。

在人类原始婚姻制度中，有一种很常见的婚姻形式，即原始族外婚中的固定族团互婚，即甲、乙两族男女互为通婚对象而世代相互嫁娶。澳洲土著人即通行过这种婚姻形式。我国纳西族早期亦采取此种婚姻形式，而这种甲、乙两族同辈男女世代互婚的婚姻形式只须延续两代，即将导致姑为婆舅为公，或姑为岳母舅为岳父的亲属关系。请见下表：



表中“甲男”指第一代甲族男子，余类推；“男二”、“女二”指甲、乙两族第一代男女通婚后所生子女。根据这张表，不难发现，“男二”的岳母岳父，“女二”的婆婆公公都是他们的姑舅。

显然，从“姑”、“舅”一名多用的语言遗迹，我们可以推断固定族团互婚这种较为普遍的原始婚姻形式亦曾行于中国古代社会。而独龙族等少数民族至今尚流行此种原始婚俗，则可成为这一推断的有力佐证。从汉族本身婚姻习俗传承的角度看，这种推断也是有根据的。中国传统婚姻习俗崇尚所谓“亲上加亲”的“姑舅表婚”，也就是兄弟之子女与姊妹之子女之间的通婚，“姑母做婆”“姑妈女，顺手娶”、“舅舅娶，隔河叫”之类的俗语正是这种习俗的反映。而这种姑舅表婚与以上我们讨论的固定族团互婚有着明显的渊源联系；在家庭产生以后，这种氏族间的互婚关系如延演为家庭、家族间的互婚关系，即为不折不扣的“姑舅表婚”。

当然，作为婚姻习俗的一种，“姑舅表婚”并不能排斥其他种类的婚姻形式，因而不可能造成如同固定族团互婚所导致的那种普遍亲属关系。也就是说，不能认为“姑舅表婚”就是“姑”、“舅”一名三用发生的原因。但是，“姑”、“舅”一身数任的亲属称谓之所以能够在其所赖以产生的原始婚姻制度消亡后长期沿用，则当同“姑舅表婚”的长行不衰不无关系。